

# 看乡土中国读后感一千字(通用9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看乡土中国读后感一千字篇一

作者通过此书向读者们详细介绍了中国基层社会的特征，也对其他国家的基层社会进行了比较，抒发了许多观点。

乡村中的社会是熟人社会——因为人口流动率小，所以社区之间的往来较少。那人口流动率小又是为何？乡村人民的生活依靠着土地。“城里人可以用土气来藐视乡下人，但是乡下，‘土’是他们的命根。”乡下的人民们依赖着泥土所提供的农业资源，土地又是不能迁移的，久而久之人们的居所也就稳定了下来，常态是“生于斯，死于斯。”

“土”，基本意义是泥土，形容人本应是“淳朴”的意思，而现今却成为了一个贬义词。这其中的原因引人深思。正是因为基层社会是熟人社会，所以社会中的人与自己的家人并没有什么不同。“大家都是熟人，这样就见外了啊！”对待这样如同家人般的社会中的人们，大家都是如此的心态，哪里用得着担心口说无凭，而画个押，签个字？如同作者所说：“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

反观如今我们所熟悉的“陌生人社会”，多接触的并非熟人。无法揣测对方的意图，无法保障在与对方的合作、交往中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害——于是出现了合同，出现了条约，要双方签字同意。保障自己的权益无可非议，但这也是人与人之间距离疏远的一种体现。“陌生人所组成的现代社会是无法

用乡土社会的习俗来应付的。于是‘土气’成了骂人的词汇。”不得不承认并接受这一事实，因而许多人会感叹城里人们不同于乡村人民的冷漠。

除了“土气”外，乡村人民还常因为不识字而被说是“愚”。然而，文字之所以被发明，是为了运用于两种情况——一是空间上的阻隔，比如人们想要了解世界各地的新闻，此时文字就能够跨越距离的阻隔传达于人们；二是时间上的阻隔：显然古人并不能直接将信息传达于后人，于是他们著下书籍，写下自己的感悟与经历。

而在乡土社会中，距离与时间都不具有隔阂，时常都是通过询问熟人来解决问题，似乎没有文字的用武之地。再退一步说，“愚”形容的是“学不会”，而不是“根本没有学，所以不会”。就算是再聪明的人，不经过学习也一无所知。

后文中，印象深刻的还有作者提出的“插序格局”与“团体格局”概念，对比了中西社会间的不同，也让我对中国乡土社会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此书书写了我们许多人没有认真了解过，亲近过的中国乡土社会，全面展现了基层社会的面貌。

## 看乡土中国读后感一千字篇二

我觉得我是一个特别幸运的人，本来是以戏谑的心理拿起这本《乡土中国》，想着我在湘潭看这本书真的是非常应景。但是没想到这是一本特别专业严肃认真的书，我断断续续地看了一个月，很多地方都还是不是很懂，但是还是感觉受益颇多。

这本书年代久远，作者是从上个世纪20年代开始研究中国的乡村社会学，经过了十多年的研究才定稿出版。总之在那个年代，有一个学者专心致志地去做这样的一个研究，是一件

让我特别感动钦佩的事情。

乡土社会是相对静止，稳定的，所以它的发展进程就相对比较缓慢，从乡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过程中，很多突然迅速涌入的东西无法用乡土社会的根生于土地的习俗来应对，所以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词汇，乡再也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而且我觉得作者说的很对，不同的社会环境不能用同一种标准去衡量，什么是愚什么是聪明，这是一种相对的关系。而且愚是一种智力缺陷，这样去描述乡村孩子是非常侮辱的。如果同样是连学习和接受教育的机会都没有，那这种嘲笑才显得相对公正，但是并不见得绝对的知识是衡量的标准，还有身体素质和动手能力。

农村与土地的关系密切相关，溶于骨子里，血缘决定地缘，地缘就有排斥性，人口不流动，所以新客想要融入一个村子是非常难的事情，除非他有土地，但是土地又是氏族的受着保护。

作者对于乡土社会的不成文的秩序特别推崇，他认为这是一种出乎与道德上的礼制，现代社会的法律会破坏会误解，是一种被动和强制。但是我觉得传统固然可贵，稳定的社会结构不代表不发展，在剧烈的时代大冲击上看，新问题的涌出会加剧，那么按照原有的进程，相关秩序的出现是会落后的，法治是必然的趋势和进程，这是需要协调和认可的。

他过于否认农村中夫妇两性之间的作用，乡土社会固然是一个大的团体，但是也是以一个个男耕女织的小家庭组成，我觉得这种两性之间的联系不是淡漠的，而是牢固的，以这种联系作为轴才能促进宗族和谐。

总之社会学社会现象是非常深奥的东西，是一种综合的学科。

## 看乡土中国读后感一千字篇三

“礼”向来是文质彬彬的内涵,像《镜花缘》所描绘的君子国一般的社会.我们所小就被教导要懂礼、知礼,读《三字经》、《千字文》,要“尊老爱幼”等等。汉代察举制的基础便是“举孝廉”。圣人孔子也曾经说过“不学礼,无以立”,礼是一切的根本。然而凡事多有两面性,礼也不例外。

礼,规范我们的行为,和谐我们的家庭,稳定我们的社会。自古以来,礼是约束自己的手段,古仁人志士强调“克己复礼”,今人强调“传家风、承家训”。孔子曾经说过:“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孔子的儒家与法家有很大不同,儒家思想强调,以德治国,反对严刑峻法,以礼服人,而法家思想则推崇酷吏,以法治国。孔子在这句话中就指出,以法治国能使国家稳定,但民众“无耻”,没有羞耻心,只是碍于法律效力,并非主观愿意;而以礼治国,民众“有耻且格”,人们有羞耻心能自我约束。人服礼是主动的,可为人所好,即所谓的“富而有礼”。

然而,作为一个统治了中国千年之久的思想,它一定也存在某些不合时宜的地方。例如古代有杀人祭旗的习惯,又如帝王死后要活人殉葬。在萧红的《呼兰河传》中写到一个人物团圆媳妇。她十二岁就被“卖”到男人家做媳妇,她从原先一个生龙活虎的少女,被一群受到愚昧思想禁锢的人们活活残害致死。体现了封建礼教吃人的本质,小团圆媳妇本来是健康活泼的,但在这个被封建礼教封闭的小城,婆婆为了让她守规矩,甚至为了让自己舒心,任意打骂她,团圆媳妇在极度恐惧中生了“病”,邻居也带着“好心”帮助她,人们这种杀人无意识,以及杀人的隐蔽性和残酷性让人悲惨和痛心。作者通过一种旁观者的身份,冷静得近乎冷漠,对封建愚昧的国民进行了嘲讽和鞭挞。

“礼”可以救人,也可能杀人,不仅中国如此,其它国家也

存在此类现象。在印度，丈夫的葬礼上妻子要被活活地烧死，这也是“礼”；在缅甸，孩子成年礼时要杀死几个人，这也是“礼”。在诸多事例中，“礼”对人性的禁锢，对生命的漠视显露出来。

由此看来，儒家所推行的礼制并不是完美的，或者说，在后人的传承下变得扭曲，变得野蛮，不合时宜。

综上，对于礼，我们应该理性面对，“仁、义、礼、智、信”要有，但我们不能愚礼，错误地盲从礼，这样就会导致你做出一些荒唐的事，这种礼在现代社会看来是残忍的。因此，礼要达到治，要能适应现代生活。随着时代的发展，礼不是唯命是从，不是三叩九拜的繁文缛节，更不是是非不分的愚忠。而是一个人对道德的理解和诠释，一个人对文明追求与展望。

## 看乡土中国读后感一千字篇四

在《乡土中国》这本书中，比较注重地写了中国的乡土，其带有浓浓的乡土味道，而后面就转化为写乡土的中国，从而揭露了中国存在着许许多多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往往是非常值得我们去思考与探讨的。

在最近几次人口普查中，人口数据显示乡村的人口还是占总人口的一半之多，虽然相比之前我国的农村人口数量有所减少而城市人口在增加，但是情况还是不太乐观的，而且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东部与西部有着明显的区分度。东部地区的城市化程度远远的高于西部地区，所以在当前，我认为我们国家在发展东部经济发展，要促进东部地区城市化的同时要大力发展西部地区，促进西部地区的城市化进程。

在当今的中国，许多的外多国家都认为中国还是一个土包子，无论中国在这几十年内发生了多大的变化也还是改变不了他们对中国的看法。不过无疑的是今天的中国还是一个乡村社

会，且占领着主流的地位。尽管中国已经成为新潮和时代的弃儿，成为追求现代化的心病。我们不承认中国还是一个乡土社会是认为“乡土”是带有贬之意，而想方设法地去脱掉。

乡村社会往往还是一个较为稳而不易被改变的一个社会，想要通过一些简单的方法去改变也是不太可能的。这个需要长期的而又稳定的有效方法才能慢慢地去改变，但是这些办法又不能使“乡村社会”完完全全地消失。就像是有一人喜欢做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后来改变了，但是偶尔还是会犯下一点点的小错，因为这是习惯啊！因为生活的方式又会影响着生活的观念。

因为不愿意变革，所以只求稳定是农村社会的标志。许多人认为老人说的话就一定是对的，因为他们说的话都是有经验的，一次次的积累是可以成为我们人生的指南针。然而就是说作为后辈的我们一定要听取长辈所说的话，所定下来的规矩而不能随意去改变，而这么一来就很难改变下一代。但是，也不是说中国的人农村社会从古到今全都是一层不变的，那也是不可能存在的事情。

在老的一辈那里，他们希望不要变，对新的事物要反对，也要压制；但是作为新一代，在遵循着各种规矩的时候，而总是想要冒犯一下，但是又要顾及自己的名声问题，不能争锋相对以下冒上，所以必须保持着恭顺的样子。但是却又是偷偷摸摸地移花接木，表面赞同而实质就是反对，表面是接受而实际是修改，所以社会的变革很缓慢。

乡村社会有多慢，而政治社会就有多慢，思想社会就会有多慢，而这一切的中心就是我们的传统文化。我们的传统是非常注重社会的秩序。我国传统的社会秩序并不是根据个人好恶的统治，而是社会公认的合理有序的统治方法。在文化方面，这首先需要与道德和法律和谐。费孝通先生在书中有提到的人治与法治。法律是现代社会中不可缺少的同时也是不可忽视的。费孝通先生说的人有时人治可以达到意想不到的

效果，这对我们来说是非常值得借鉴的，我对他的这一观点也是非常认同的。

现在的中国，正在努力地摆脱“土包子”大国的形象，或许这过程会有点困难，而且会是一个很长的过程，这需要我们耐心的等待，并且努力地改变旧的不好的思想。

## 看乡土中国读后感一千字篇五

费孝通的《乡土中国》写于解放前的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是一本通俗易懂的社会学著作。《乡土中国》不足五万字，是一本典型的“大家小书”。

《乡土中国》研究的是根植于中国农村的乡下人。中国有几千年的农耕历史，“乡土中国”在某种意义上是中国传统的符号。在改革开放的当代中国，“乡土中国”这一符号有着实实在在的研究意义。《乡土中国》也在这个思想激荡的时代里，成了畅销书。

费孝通认为：靠务农为生的乡下人世世代代附着在土地上，以定居为常态，即便因为种种原因离开土地的农民，也像“从老树上被风吹出去的种子”，又在新的土地上落地生根。定居下来农民附着在土地上，很少流动，乡土社会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在缺少流动和变化的乡土社会里，每个人都在一个“熟悉”的环境里生活。在相对稳定、熟悉的生活环境下，形成了许多乡土中国的独特现象：“规矩”即可约束行为，法律则大可不必；“常识”即可应付变化，“规律”就可有可无了。

中国人有“私”的毛病，费孝通从社会结构的角度来分析这个问题。中国人的社会结构“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波纹的中心是自己，推及的远近视财富和势力而定。波纹的中心既不相同，推及出去的圈子也就各不相同，一切皆以跟自己的亲疏远近为出发，

因此中国人缺乏团体意识、缺乏对权力和义务的共识和遵从。在“推己及人”的波纹式社会结构中，也形成了维系人际关系的道德要素：“亲子和同胞，相配的道德要素是孝和悌”，“朋友，相配的是忠信”，“在我们传统道德系统中……很不容易找到个人对于团体的道德要素”。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性是什么？先生在第一篇已经很好指出来了。比如他就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当然土气不是贬义词，靠土地谋生的乡土社会很大程度是很稳定的，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他也顺便比较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习，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是信用而不是法律。当然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处都成了陌生人的社会，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话，那些礼俗也逐渐被法律所代替。

他在谈论文字下乡的问题里面，他认为，在乡村社会很大程度上是不需要文字的，经验的传播往往是手把手的教，在一个地区住的几百年，世世代代面临的问题很大程度都是一样的，解决的办法都是一样，不需要什么理论，什么创新。当然先生在这两篇文章里面分析很多，也很深刻。

下面就讲到他的很重要的一个理论“差序格局”。什么是差序格局？很简单就如同一颗石子砸到水上荡起的一圈圈水纹，最中心的哪一点是自己，其余就是按远近程度来划分。对于中国人自私，没有公德心的论调很多，但是先生在里面把这个问题做了一个梳理，他发现我们之所以和西方不一样，就在于群己，人我划分的基础不一样。西方人是什么样子呢？是团体。团体内外的人很清楚，他就从最基本的家庭这个概念分析的。在中国就不一样。他的伸缩性非常大，你得势的时候可以宾客三千，亲戚多的是，假如你不得势，也许一个人都不认识你。可以说我们的网络是以自己为中心，结果就

造成了没有一个人和你的网络一样的。这样我们和西方的不同就出来了，西方要的是权利，而我们攀得是交情，我们讲究是等差。西方是讲团体，先有一个团体的概念，当然团体不能抹杀个人的，只能是契约平等，而我们却是自我主义，一切都是以自我为中心的存在。

其实不止乡下人私，城里人也私啊，甚至有些可能比乡下人更私。这不，在文人笔里是中国威尼斯是苏州，作者却认为“天下没有比比苏州城里的水道更脏的了。”在接下来是内容中，费孝通先生讨论了私和公家的关系，以及这个社会 and 西洋社会的不同。费孝通先生认为，西洋社会的社会结构是团体格局，而中国社会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爸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由此，我们的社会可以或说很大也很小了，概念很模糊。而到底什么是“差序格局”费孝通先生只作出或多或少的比喻，没有详细概念。我是一名见识浅薄的学生，在这里也概括不出个什么所以然来，就在此打住算了。

到此，我已经把费孝通先生写的这本《乡土中国》大概的看了一遍，并从每个篇章中摘抄了一些费孝通先生的原话，加上我的个人观点和想法。通观全书，我认为费孝通先生是一个搞文学很谦逊的人，这从他在“后记”里说自己写作这本《乡土中国》算不得是定稿，也不能说是完稿，只是一段尝试的记录罢了”可以看出。还有，我认为他不愧是一位很好的良师益友，他写作的文章多用熟语，时常把自己和农村联系在一起，意思通俗易懂，清晰明了。也作为农村孩子的我，读起他的书来感觉相当亲切，作为一个著名的文人，他没有丝毫抬高自己的身份架子去教育他人，我认为这一点是相当可贵的，也是让我感到相当佩服的。

## 看乡土中国读后感一千字篇六

一直听闻过这本著作，但迟迟不敢随意翻看，越经典越敬畏，便越难开读，直到真正看过后，又后悔看得迟了。

很薄的一本书，每一章又格外有分量，每次看完一篇总要静下心来思考一番。以防忘记，参看了各方资料做了个思维导图。

中国乡村是封闭、私人、重视人情的，法律在这里行不通。如今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进程如此快速，可费老的这本书依旧没有过时。很多很多如今存在的社会现象都依然可以用此书解释。现实中，中国这样的“熟人社会”总会出现类似“谈钱伤感情”的论调，因为涉及到金钱的事，一到熟人这就分不清了。在费老的书中，他提到“集市”的存在意义正是避免熟人论利益的尴尬，这样的现象在现代社会中也不无例外。熟人间借钱不打欠条，只是口头承诺；有问题不会走规定程序，更愿意托关系走熟人通道；商业合作也会下意识地避开朋友与亲人，另找他人……这是中国根深蒂固的乡土特性，类似“谈感情伤钱”的反常论调总会被当作笑谈，昙花一现地闪过又湮没于乡土本色中了。

与“金钱”相似，有另一个在熟人关系中碰不得的东西，就是“法律”。在费老的《乡土中国》中就对这个问题深入浅出地分析过，因为“法律”是制裁式的，为了保证社会安定与个人权利，利用刑罚手段对事件做出强制性的公正制裁，而这种“公正”，恰与中国系维着私人道德的社会相悖，中国乡土社会的公平是带有私人性的，难以做到墨子圣人般的“兼爱”，这也就是为什么在非儒即墨的竞争中，历史最后选择了儒家。而乡土的诉讼调解，一般是由乡村中权力较大的一方提出调解，对双方进行思想教育，最后令彼此“服气”的做法，这就是“爸爸式”的长老权力。若是不服调解，还可以找到权力更大的“长老”调解，直到问题解决。这正是电影《秋菊打官司》讲述的故事。

秋菊因为他男人被村长踢了要害，不服这口气，找了县里的人进行调解，结果是村长赔偿医药费200元，本来这事就可以就结束了，但村长是个好面子的人，将20张10块扔在了地上，还撂下狠话说秋菊捡一张给自己低一次头，低二十次这事就算翻篇。无奈一个犟人遇上另一个更犟的，层层往上告，每一次都是维持原来的结果，但就是低不了村长的头，秋菊由县到乡、到市，最后到了市上的法院，走到了法院途径。市里初级法院的开庭以失败告终，秋菊没有放弃，继续进行第二轮上告，到了中级法院里。在这过程中，秋菊临盆大出血，是村长叫人一起送她到医院中，母子才得以平安，两人的恩怨也就此一笔勾销。但张艺谋神来一笔的就是结尾，邀请村长喝满月酒时，却发现村长被抓走拘捕了15天，全片最后镜头停在了秋菊的满脸悔恨中。秋菊如此倔强，告到最后，依然是村邻熟悉的“人情”平息了她的这口气，而现代社会中的法治最后却弄巧成拙，将这一次平缓下来的关系再一次打破，他们两人之后的相处，自己已不敢想象。正如费老说的，强行推行法律和法庭的下乡，除非是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有所改革，否则“法治秩序的好处未得，而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病却已先发生了。”当代社会的法院也是少有人光顾，在大家心目中，依然怀有“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谦和思想，问题私下解决就好，搬上法庭的话双方关系真算是破裂了，面子也被撕破了。

面子工程也是中国历来的传统，凡事只要做到“师出有名”，哪怕所做之事与传统规定是背离的，只需要以子虚乌有的名义歪曲它、包装它，为之正名。古有“挟天子以令诸侯”，今有表面慈善与品牌丑闻，只要表面承认形式，内容经“注释”的方式改变，就可以实现名实分离。但这种面子又是抹不开的，中国人极其看重的。

对于中国社会，费老真的研究得精透，如今虽然社会快速发展，但想一些解释社会现象依然绕不开这边书。虽然费老有过游学经历，但更多还是他一步一个脚印踏着中国的土地，经过不间断的采集资料以及分析研究，才成就了这本书王霸

的地位。

## 看乡土中国读后感一千字篇七

“礼”向来是文质彬彬的内涵，像《镜花缘》所描绘的君子国一般的社会。我们从小就就被教导要懂礼、知礼，读《三字经》、《千字文》，要“尊老爱幼”等等。汉代察举制的基础便是“举孝廉”。圣人孔子也曾经说过“不学礼，无以立”，礼是一切的根本。然而凡事多有两面性，礼也不例外。

礼，规范我们的行为，和谐我们的家庭，稳定我们的社会。自古以来，礼是约束自己的手段，古仁人志士强调“克己复礼”，今人强调“传家风、承家训”。孔子曾经说过：“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孔子的儒家与法家有很大不同，儒家思想强调，以德治国，反对严刑峻法，以礼服人，而法家思想则推崇酷吏，以法治国。孔子在这句话中就指出，以法治国能使国家稳定，但民众“无耻”，没有羞耻心，只是碍于法律效力，并非主观愿意；而以礼治国，民众“有耻且格”，人们有羞耻心能自我约束。人服礼是主动的，可为人所好，即所谓的“富而有礼”。

然而，作为一个统治了中国千年之久的思想，它一定也存在某些不合时宜的地方。例如古代有杀人祭旗的习惯，又如帝王死后要活人殉葬。在萧红的《呼兰河传》中写到一个人物团圆媳妇。她十二岁就被“卖”到男人家做媳妇，她从原先一个生龙活虎的少女，被一群受到愚昧思想禁锢的人们活活残害致死。体现了封建礼教吃人的本质，小团圆媳妇本来是健康活泼的，但在这个被封建礼教封闭的小城，婆婆为了让她守规矩，甚至为了让自己舒心，任意打骂她，团圆媳妇在极度恐惧中生了“病”，邻居也带着“好心”帮助她，人们这种杀人无意识，以及杀人的隐蔽性和残酷性让人悲惨和痛心。作者通过一种旁观者的身份，冷静得近乎冷漠，对封建愚昧的国民进行了嘲讽和鞭挞。

“礼”可以救人，也可能杀人，不仅中国如此，其它国家也存在此类现象。在印度，丈夫的葬礼上妻子要被活活地烧死，这也是“礼”；在缅甸，孩子成年礼时要杀死几个人，这也是“礼”。在诸多事例中，“礼”对人性的禁锢，对生命的漠视显露出来。

由此看来，儒家所推行的礼制并不是完美的，或者说，在后人的传承下变得扭曲，变得野蛮，不合时宜。

综上，对于礼，我们应该理性面对，“仁、义、礼、智、信”要有，但我们不能愚礼，错误地盲从礼，这样就会导致你做出一些荒唐的事，这种礼在现代社会看来是残忍的。因此，礼要达到治，要能适应现代生活。随着时代的发展，礼不是唯命是从，不是三叩九拜的繁文缛节，更不是是非不分的愚忠。而是一个人对其道德的理解和诠释，一个人对文明追求与展望。

## 看乡土中国读后感一千字篇八

《乡土中国》对中国基层的乡土社会进行了细致而深刻的描述和分析，写出了中国的儒家和谐文化底蕴。那读者解读到哪些含义？下面是本站小编精心为你整理乡土中国读后感，一起来看看。

当然先生所讨论的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描述，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是站在历史社会发展的大方面来考虑的，但我只从中截取一个角度来微观地剖析中国的现状，这也是《乡土中国》让我感触最深的地方。

从中国社会的演化来看，现代中国社会是由原始社会、农业社会所一步步演化而来的，人们沿河而居、以土为生，饱含了历史的乡土味。从中国的社会主体来看，以耕地劳作的农

民居多，而所谓的城市只不过是那些富裕的乡村所孕育而来，而城里人只是城市所制造出来的产物。所以说中国社会基层是乡土性的，中国是一个散发着乡土气息的国度，不管历史如何前进，也不管社会如何发展，中国的社会根基是不会动摇的。但从中国目前的现实来看，似乎基层性早已被风沙掩埋，面目全非，而现代社会所给予我们只是一个假面具。

似乎历史是这样演进的。

不知从何时起，城里一天天富了，人们住进了洋楼，开着豪华的轿车，出入娱乐场所。甚至财富的黑手伸到了乡里，于是，乡里不再平静了，在大片的土地上建起了楼宇和工厂，机器肆无忌惮地在这片曾经平静的土地上开始了新的征服，就像它们曾经征服城市一样。紧接着乡里人的心也开始不平静了，为什么他们可以享受那样的生活，我们却要在呆在乡下与鸡鸭禽兽为伴，乡里人开始憧憬城里人生活了。

就像费孝通先生所说的，“这些宣泄外出的人，像是从老树上被风吹出去的种子，找到土地的生存了，又形成一个小小的家族殖民地，找不到土地的也就在各式各样的命运下被淘汰了，或是“发迹了”。这就是一代代人眼中所谓的“幸福”，但到底幸不幸福，或许只有那些离开的人自己懂。

酒吧舞厅里充斥的是早已不再纯真的乡村姑娘，此时她们充当了一个很矛盾的角色，就像黑夜里的幽灵一样，漂浮在都市的夜空，夜更加糜烂了。贞洁、尊严、人格终于在满是铜臭味的气息中几经沉浮后重重地落在地上，又被人踩来踩去，沉重的再也拾不起了。她们曾经怀着美好的梦来到了城里，又在这里残忍地把自己曾经的梦活生生地踩死在脚下，然后变成了城市的傀儡，在满是烟酒味的僵尸屋一点点葬送着自己的青春，续写着城市的繁华。

钢筋水泥的工地上，有这样的一群人还在忙碌着。大楼还是一座座空虚的骨架，瘦的像建设他们的人一样，为了建设这

样的堡垒，乡里人爬得很高，那是他们在乡里从未奢望过的高度，但他们却从来没有快乐过，他们的心从来没有被暖热过，就像这冰冷的骨架一样。抬头望去，这些人就像一群可怜的蜗牛一样，在一座叫城市的高楼上努力地向上爬，虽说蜗牛爬到金字塔的顶峰，他的视野就和苍鹰一样广阔，但他们本不属于天空，他们是要回去的，回到大地。那些人的住所大多很简陋，硬的咯人的床、漏风的窗、仅看得清人脸的灰暗的灯，这是他们的生活，但他们却谁也不能埋怨，因为是他们自己当初选择的路，这是眼中死一般寂静的“幸福”。

这真是一个奇怪的世界。一个人被笑了却不生气，而是去笑另一个人，从被笑者变成了笑人者，还真是好笑，可到底有什么可笑的，笑的人不高兴，被笑的人也不高兴。笑来笑去，只有观众笑了。

《乡土中国》对中国基层的乡土社会进行了细致而深刻的描述和分析，它包括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庭、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师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地描绘出乡土中国的基本概况。

《乡土中国》开篇第一句“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正如费老先生所说的，中国的基层社会的确具有浓浓的乡土味。这里的“乡土味”并不是都市人眼中给乡下人冠上“没认识多少字、听到汽车喇叭鸣不知道往左还是往右的”的愚昧，而且经过实践证明，乡下人的学习能力并不比都市人差，只是对于知识和城市生活规律的需要没有都市人强烈。我们都知道，传统的中国社会是建立在能够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传统中国社会的封闭性和保守性制约了中国人民尤其是基层人民思维方式、思想文化的发展。再加上乡土社会是一个社会变迁速度十分缓慢的社会，人民已经习惯了乡土社会里安稳的生活，以致于不能适应其他快速变迁型的社会，这个才是“乡土社会”之所以“乡土”的原

因。

费老认为“如果中国社会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也只有发生了变化之后，文字才能下乡。”语言和文字都是表情达意的一种工具，但是这并不是唯一的工具，在乡土社会里，人们有属于自己的语言和交流方式，有时候大可以不必使用文字，表情、动作、声音都是人们独特的交流方式。除非乡土社会的本质改变，要不然，文字下乡进程将会相当缓慢。

在社会结构上，《乡土中国》深入浅出地把社会分为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和中国传统社会的“差序格局”。团体格局指的是个人间的联系靠着一个共同的架子，先有这个架子，而互相发生关联；而差序格局则是一个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费老还作了一个有趣的比喻，以自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都在水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样，一圈圈推出去，越推越远，越推越薄，而所谓伦，也就是从自己推出去的和自己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多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当代中国社会又何尝不是乡土中国中的“差序格局”，在办事的时候，人们总是先找关系。正是这种社会关系的性质导致了许多“走后门”的现象，在官场上也导致了很多的贪污腐败的现象。这一个比喻浅显而又深刻，在看待人的私心问题上，让我感触至深。

当代社会所强调的德治依旧是源于乡土社会的“礼治秩序”，“维系着私人的道德”需要靠个人的内在克制来遵守，于是很多应该遵守的规则便成了“礼”，“礼是公认合适的行为规范。”当代社会应该是一个法治社会，但是“礼治”依然存在。在农村，遇到矛盾的时候都是请一些长者或权威人士来评评理，实在调解不了才选择诉诸于法律手段。久而久之，也就形成了“无讼”的社会。

在一成不变的乡土社会里，保守封闭的特征形成了“无为政治”和“长老统治”的现象。即使是在当代的民主社会，人

们依旧不重视自己的权力，敷衍地对待选举活动，对政治大事也不闻不问。只有当自身利益受到威胁时，才会寻求政治或者法律上的庇护。在乡土社会中，长老的生活经验是最为丰富，因此长老具有权威性，年轻一代对长老只可惟命是从。

虽然乡土社会的社会变迁速度慢，但是乡土社会毕竟不是一成不变的，当旧的社会制度不符合实际情况、解决不了实际问题的时候，“名实分离”的情况就会出现。“名”是老祖宗定下来的规矩，是不可以轻易改变的，所以人们只好依旧采用这个“名”而在实际的操作上采用自己的那一套“实”。这可能也折射出传统中国人们保守封闭的特点。

写到这里，不禁感叹费孝通先生孜孜不倦，敢于探索的精神，虽然《乡土中国》的创造时间离现今已经65年，但是这本书里所研究出来的理论依然是经久不衰，对于传统中国的基层社会本质看的如此透彻。我还要把这本著作精读几次，加深自己对乡土社会的理解。

毕业参加工作以来，因自己的职业性质，都是以解决问题为主。作为每天跟法律实务打交道的律师，书架上本来不多的法哲学、社会学等基础理论的著作鲜有光顾。自己一直以来也愿意做“多解决问题，少谈些主义”的胡适派，加之近十年来，目前耳闻的大学大家们写的东西是越来越看不懂，也不知道是自己肤浅还是人家深沉，总之对于那些解构-重构-再解构的“大家学说”，是愈加的不感兴趣甚至厌烦，总是抱怨离基层和实际太远，牛角尖书生气的东西太多。所以，我即便有兴致耐心去做读后感并形成书面文字，那至少是这本书须真正的在解决问题，在打动人，历史能够证明其价值的著作。国外的很多社会学名著已经不少；国内而言，很多现在讲的中国社会问题，实际上在我看的费孝通老先生的《乡土中国》，在解放前就已说的再透彻不过了。

请原谅我对社会学背景的无知，看费老《乡村中国》之前，我仅仅是从(朱)苏力的《制度是如何形成的》、《法治及其

本土资源》这些个在校大学生喜欢看的畅销书中的一些内容中了解到进而查找这本书的。看了之后，我心里有种不太愿意承认的感觉，前面苏力的两本书似乎都在偷师费老的研究方法，甚至一些文风和语气也是有模仿之嫌，尽管不是所谓抄袭或山寨，但却让人不适。这也难怪，我们八十年代以后培养的前面几批法学博士们，现在都基本上是中国法学界的执牛耳者，但是却一直没有出现过至少让人敬仰的大师，大概也就是在浮躁的空气下博古通今，模仿佛古今甚至抄袭古今内外的结果，几无创新、突破。

费老的《乡村中国》实际上是其以《乡村经济》为基础，并结合在西南联大任教时编的讲义整理后，于1948年出版的一本反映中国农村问题的社会学著作。按照费老的说法，这本书不是完稿，也不是定稿，只是一种尝试的记录罢了。十三篇短文，短短一万多字的薄皮书，用朴实无华的文字把中国三十年代封建农村社会活脱脱的解构的清清楚楚。这本薄书多次再版，其内容过去60余载，依旧没有过时，堪称经世大作。

第一篇《乡土本色》为概述。文章描述了中国30年代乡土社会的基本轮廓。第二篇《文字下乡》、第三篇《再论文字下乡》论述文字或教育对于乡土社会意义与局限。

第四篇《差序格局》最为经典和重要。与西方社会的团体社会不同，中国社会结构中存在差序格局。这是乡土中国全书的核心概念。乡土中国中人与人的关系就是差序格局，费老将其比喻为石子投入水中引起的涟漪：(1)以自己为中心，根据亲疏关系不同对待。即对家族亲属要“孝”、“悌”；对待知心朋友要“忠”“信”。(2)存在差序，水波由中心向四周扩散，一圈一圈，越向外，波纹越浅。乡土社会中的人们以自己为中心，在这种格局中，站在任何一圈中，向内看可以说是公，是群；向外看就可以说是私，是己。两者无清楚的界限。在这种格局中，站在任何一圈中，向内看可以说是公，是群；向外看就可以说是私，是己，两者无清楚的界限。紧接着

《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等加强论证这层中国农村特有的人际关系。《礼治秩序》。《无讼》、《长老统治》各自对农村礼教秩序等治理架构和习惯进行了描述。而《无讼》倒是蛮符合中国的目前情况和我们律师碰到的现实。中国社会群体都有厌讼心态，无论从面子问题、经济角度还是对审判者、代理者的不信任，造就了善良老百姓能不打官司就不打官司的思维定势，也造就了打官司的人基本上都是刁民的误读。

最后的三篇《血缘与地缘》是对中国农村“入土为安，叶落归根”的论述；《名实的分离》是对时势造英雄背景下的个人功名探讨。《从欲望到需要》表达了费老对中国社会成长的远景。以上三篇均是都是讲乡土社会的变迁，从动态角度描述乡土社会的现实现象。

费老已经离开我们五年多了，他的这本《乡土中国》写就也有60余年光景。我们中国乡土社会表现的熟人社会特征，在差序格局下的亲疏关系，在儒家礼教的文化传导下，活生生的向世人展示出中国社会的整个面貌。

## 看乡土中国读后感一千字篇九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所著，全书仅五万多字，典型的“大家小书”。书中用浅显易懂的语言生动的描述了一个包含在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我也说不太清楚，但是有一个感悟：就是从历史的必然性的角度来看待封建传统体制或许会有不一样的看法。一个体制可以稳定的存在几千年之久，一定是有它的道理的，而中国特定的环境也是他滋生发育的最佳土壤。尽管从现在看来，就是这个体制让我们落后于世界，但是也正是因为这个体制才可以孕育出适合大刀阔斧的改革的环境，也奠定了改革成功的基础。

下面简单说一下书中令我印象比较深刻的两个点。第一个

是“长老统治”第二个是“差序格局”。

长老统治是映射到最底层的乡村生活中的一个说法。中国古代是层级统治，严禁越俎代庖，乡村身为最小但最为广泛的单位个体极具封闭性，不论是地理位置上的封闭还是思想上的封闭。乡村社会是一个不易改变、创新的社会，以稳定为最大的特点，而农业的最大目的就是求稳。四季的轮回即可保证农业的运转，俗称“靠天吃饭”。旱时求雨，涝时求阳，人们将天神圣化，尽管也期望通过自身的努力寻求一些改变，但是千百年来早已根深蒂固的观念把框架架地死死的，四季的轮回带动人民的生活、带动人民的观念跟着轮回。乡村因为不变，所以重视传统，重视经验，所以有了老一辈的权威地位。长辈们继承了前代的一切方法、标准，这些旧传统，是足够把当前生活应付得服服帖帖的。后生小辈自然只能唯唯诺诺，专以学传统为务，务必把老者当权威、当老师，只能尊崇不能违反。待过几十年，自己也登上老者的尊位，可以捋着胡须满有把握地数落乳臭未干的后生了；这样的经历，好像复制一般，一批又一批地复制，如同四季。

生活方式影响生活的观念。不愿意变革、只求稳定是农业社会的思想特征。老人的话就一定是对的，因为他传递着祖辈们的心得，是靠世世代代历经洗练淘出的金玉之珍。听话的孩子才是好孩子，后生要树立正面形象，听话是先决条件，老人的话不对你也不可以反驳，你也不可以顶撞。因为传统教育要求孝，孝的主要内容就是“无违父之道”，且根本不许怀疑父之道算不算是道。退一步讲，就算上辈人的确立错了规矩，你也没有可以顶撞可以反驳的资格，你可以阳奉阴违，但是照顾老人的面子和情绪是顶重要的事情，是严重地关乎道德的事情。此外再无可退步的地方。

但是农村也并不是不需要进化、不需要新生事物，新变化总是有的，只是很慢而已。老人不希望变，对新事物要反对，要压制。下一辈在遵守祖训的同时总要冒些另类的想法，但是又要顾及自己的名声，养成“美好的德行”，就不能针锋

相对地犯上作乱，必须保持恭顺的样子。这样，就诞生虚伪，就偷偷摸摸干移花接木的事情。表面赞同，实际反对，表面继承，实际修改，你定你的标准，我做我的解释。看起来祖宗之法还占着神龛享受膜拜，实际上后代的蛀虫们正阴险地一点一点侵蚀它的肌体。也正因为矛盾是靠这样一种温柔的方式来调和，所以变革的节奏缓慢。

传统中国是农业社会，无论是无智识的农民大伯还是高层知识分子、皇亲贵胄都是不动脑筋地在链条上依次运行，这是整个社会的特征，整个社会的内涵。谁也逃不开。

“差序格局”是费先生的独创，在书中，他打了个比方，将西洋的“团体格局”和中国的“差序格局”区分开来：西洋的社会有些像我们在田里捆柴，几根稻草束成一把，几把束成一捆，几捆束成一挑，每一根柴在整个挑里都属于一定的捆、扎、把；而中国的社会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

通过这个比喻，费先生把中国传统社会的特点形象具体地表现出来：

首先是执行私人道德。“私”的毛病在中国的乡土社会中实在是一个较为严重的弊病，“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个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就可以显现这点。而在西洋的团体格局中，道德的观念是建立在团体和个人的关系上的，团体是超于个人的存在。其次是判断标准的随机性。中国社会的社会圈子会随着势力的大小而变化，对于不同的环境和人事，自然就会有不同的对待方法，我们往往讲的是攀关系，讲交情。而西洋社会讲的是权，社会对每个人是公道的人对人遵守的是一样的规则，就是要互相尊重权利，而团体对个人也必须保障这些个人的权利。再次就是模糊的社会组织的界限。比如在书中提到的关于“家庭”的概念，在中国，“家庭”这词是含糊得很，可以是自己和太太，可以是

加上孩子，还可以是加上其他的伯叔侄子之类的。而在西洋社会，“家庭”就是指他以及妻子，未成年的孩子，十分明确。最后就是社会结构的层次化。中国的传统社会向来就是阶级社会，上下级关系的明确规定，使得社会层次分明，乡土中国的社会网络是有等级差别的。而在团体格局中，人是平等的，是被一视同仁的。

费先生说，在差序格局中，以己为中心，向“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可以这么说，在立体社会中，每个人都是石头，而当这些石头一起扔进水中的时候，就产生了许多中心点，这些点各自推出去的波纹在不断地不断交汇，而且还不断移动，由此我们可以联想到人类社会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强弱也会因相互作用而处于不停的变动之中，或者说个人“圈子”的范围在不断地“伸缩”，这样的动态模式也许可以更形象地体现出“差序格局”中人与人之间复杂和变动的相互关系。

而在中国复杂和变动的社会关系是有着它的社会根源，可以这么说，“差序格局”的形成是深深植根于中国传统的道德体系之中的。在《乡土中国》里，费先生指出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差序格局”是由儒家文化中孕育出来的，而孔子所提出来的“推己及人”正是这样一种模式，在中国这种社会结构里，从自身到他人正是一种推的过程，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关系推出去的。儒家所看重的伦理之道鬼神，“君臣，父子，贵贱，亲疏，爵赏，夫妇，政事，长幼，上下”正是传统“差序格局”的状况，就是要建立社会等级和社会制度。

书中还有很多令人耳目一新，值得反复品读的观点，希望大家有空可以看看。